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楠女士、龙勇先生、孙丽璐女士及离任独立董事刘颖女士、谢非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任职经历及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